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有關我們較早於 2010 年 7 月 5 日有關大和資本市場(在日本註冊為大和証券資本市場株式會社)向 KBC Financial Products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KBCFPTHK」)建議收購(「交易」)的公佈。交易的達成會受限於監管批准及某些其他條款，基金經理已獲悉該交易現時預期將於 2010 年第 4 季內完成。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分支基金」)的投資者，基金經理收到由 KBCFPTHK 及 KBC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KBCIC」)發出的信函，提出以下細節：-

- (i) KBCFPTHK 建議於 (i) 2010 年 9 月 30 日及 (ii) 交易完成日，兩者以較早之日為準，終止成為分支基金的莊家；
- (ii) KBCFPTHK 將會於 (i) 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及 (ii) 2011 年第 1 季完結時，兩者以較早之日為準，終止成為參與證券商(「建議終止日期」)；及
- (iii) KBCIC 建議於建議終止日期或之前由 KBCIC 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贖回或回購所有由他們所發行而未贖回的 AXP 。

基金經理將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採取主動及積極之行動委任額外的分支基金的參與證券商、莊家及 AXP 發行人。如有任何額外委任，基金經理將會作出公佈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已刊登於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 以供閱覽。

基金經理將作出額外公佈，以確保投資者知悉進一步發展或最新消息。

投資者考慮投資於分支基金時，應審慎考慮。

基金經理確認其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 11.1(B)及其註釋按其所知的所有事情作出披露。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697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投資者可透過參閱以下網址，了解有關 KBCIC 所發行的 AXP 比例及其他有關分支基金的資訊：-

<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fundsse50.aspx?id=17> 或
www.boci-pru.com.hk

2010 年 7 月 6 日